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1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与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配套使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